

邹政字〔2024〕40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邹城市大束镇三合新村、洪洼村村庄 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的批复

大束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邹城市大束镇三合新村、洪洼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邹大政呈〔2024〕4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大束镇三合新村、洪洼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规划范围为三合新村、洪洼村村域范围。村庄定位文旅先行、绿色生态、健康颐养为特色的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区。

二、你镇要严格落实“三区三线”相关内容，依法执行规划范围内的强制性约束指标及管控原则，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。

三、要统筹做好配套设施建设，引导产业用地合理布局，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

四、要加强规划的宣传与引导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管工作，确保规划落到实处。

五、经批准的《规划》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30日印发
